

## 第九章 债法

### 第一节 债法总论

2. 不当得利：指没有合法根据，使他人受损而取得的利益。

(1) 不当得利的构成

- ①一方取得财产利益，包扣财产的积极增加和消极增加（本应减少而未减少）
- ②他方受有损失，包扣财产的积极减少和消极的减少（本应增加而未增加）
- ③取得利益与受有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
- ④一方取得利益没有合法根据

(2) 下列给付不适用不当得利：

- ①为履行道德义务而进行的给付，如养子女对亲生父母并无赡养义务而赡养；
- ②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；
- ③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

(3) 给付不当得利：

- ①因法律行为无效、不成立、被撤销、不被追认而发生的不当得利
- ②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不当得利
- ③因非债清偿而发生的不当得利
- ④因合同所附解除条件成就而发生的不当得利
- ⑤因合同所附终期届至而发生的不当得利

(4) 非给付不当得利

- ①受益人的行为，如商场收银员多收钱
- ②受损人的行为，如将他人的汽车误认为自己的车辆维修
- ③第三人的行为，如送报员将甲订的报纸投入乙的报箱
- ④自然事件，如因连降暴雨致鱼塘水位升高，甲鱼塘中的鱼跃入相邻的乙鱼塘中
- ⑤法律的直接规定，如基于添附、善意取得而发生的不当得利

(5) 不当得利的效力

- ①受损人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其所取得的不当利益
- ②善意得利人的返还义务及其免除。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，仅返还现存利益。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，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
- ③恶意得利人的返还义务和赔偿义务。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，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
- ④第三人的返还义务。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，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下列事实中，能引起民法上债的发生有（ ）。

- A. 丙因家里临时有事请同事代值夜班
- B. 乙为泄私愤将同事张某沐浴的照片发到微信朋友圈中
- C. 甲收银员因疏忽少收了顾客徐某 30 元购物卡
- D. 戊向税务局申报纳税
- E. 丁商场承诺“假一罚十”

【答案】BCE

【解析】本题考核债的发生原因。选项 A 是好意施惠行为，不是法律调整范围，故错误；选项 B 会导致侵权之债的发生；选项 C 会导致不当得利之债的发生；选项 D 属于行政行为，故错误；选项 E 会导致合同之债的发生。